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三

玉藻第十三之三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顧雷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祫。

聽鄉任左。

齊音咨本又作齊顧以支反雷力救反祫居業反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紳垂則磬折也。齊裳下緝也。祫交領也。

孔氏穎達曰。謂臣侍君法也。凡者臣無貴賤皆然。紳大帶也。身直則帶倚磬折則帶垂身折則裳前下緝委地。故行則足恆如踐履裳下也。雷屋簷身俯故頭臨前垂顧如屋雷垂拱者拱沓手也。身俯則宜手沓而下垂也。視下者視高則傲故下矚也。聽上謂聽尊者語宜謹聽視帶以及祫者視尊者之處也。視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祫故曲禮云。凡視上於面

則倣下於帶則憂是也聽上及聽鄉任左皆備君敎使也鄭注少儀曰立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也侍君之時君坐故侍者在右是以聽鄉皆以左爲任謂以左耳近君也輔氏廣曰垂而必拱不盡垂也

子雲孔氏穎達曰仰頭而面鄉上以聽之

案視下聽上只承頤垂拱總言其身容之俯蓋人之耳目本平頭俯則見其目卑而耳高視下而聽上矣孔反謂仰面非也

凡君召以三節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屢在外不俟車

正義鄭氏康成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使召臣急則持一緩則持一周禮曰鎮圭以徵守孔疏典瑞文謂徵孟子國諸侯以鎮圭其餘

未聞今漢使者擁節案周禮地官掌節掌守邦必有執授之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

案考工記外有九室

九卿治之此其地也

不俟者趨君命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被君召之儀節以玉爲之君使召臣隨事緩急急則二節臣故走緩則一節臣故趨也外謂其室

及官府也在官近不須車故言屨在外遠故云車庾氏曰謂

急緩不出於三耳不謂節盡於三也應氏鏞曰豈終跣足

而徒步哉倉猝承命而屨與車隨之而後耳余氏心純曰

以趨以走一節二節之所異不俟屨不俟車一節二節之所

同皆敬承君命也。

通論方氏憲曰孟子言旌以招大夫旛以招士皮冠以招虞

人皆召以節之義也凡趨疾於行走又疾於趨

君召以節爲信。節以三爲度禮也。然臣之奉君命弗遑不待三也。雖二節以走矣。不惟二也。卽一節以趨矣。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拜迎者。禮不敵。始來拜則士辟也。

大夫詣士禮既不敵故士不敢迎而先拜大夫雖拜士則辟之

疏 士往見卿大夫。卿大夫出迎

士亦辟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士於尊者之法。而拜送者。按

儀禮鄉射鄉飲酒。公食聘禮。但是主人送賓皆再拜。賓不答

拜。鄭注云。禮有終故也。士於尊者謂士詣卿大夫。卽先於門

外拜之。拜竟乃進面。親相見也。答之拜則走者。若大夫出門

而答拜士。士走辟之也。輔氏廣曰。拜迎則勞尊者之答已。

拜送則盡己之敬。

卷之三 方氏穀曰。尊者不必大夫。凡在已上者皆是。

士於君所言。大夫歿矣。則稱謚。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

鄭氏康成 曰。君所。大夫存亦名。孔氏穎達曰。此論士

於君及大夫之所。言羣臣之法。君前臣名。若大夫已歿。而士

於君前。則稱謚。無謚。則稱字。士賤。雖已死。猶呼名。若士與大

夫。言及他大夫士。士呼名。大夫呼字。若大夫士卒。則字士。謚

大夫。應氏鏞曰。大夫歿而舉謚與字。所以體君尊賢貴貴

隱卒崇終之心也。陸氏佃曰。春秋書孔父夷伯。此歿矣。則

稱字之證。

君所與大夫所。異其地也。言大夫。言士。異其人也。言大夫。

同。而或歿或生。異其時也。禮卽因之異。惟其宜與稱耳。士與君大夫言名士。自卑其類也。與大夫言不名大夫。敬大夫之類也。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諱若言語所避先君之名。祭廟不諱。謂

祝嘏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凡祭羣神廟中上不諱下。孔疏

於祖則不諱父。有事於父則諱祖。教學臨文不諱。爲惑未知者。

孔氏穎達

曰。士及大夫言。但諱君家不自私諱父母。敬大夫故不重敬

也。教學卽師長也。若諱則疑惑後生。臨文謂簡牒及讀法律

之事。諱則失於事正。

通論方氏懿曰。曲禮言君所。此止言大夫。舉卑以見尊也。此

言教學曲禮不言以詩書見之也。凡祭則廟在其閒而重言之者廟中上不諱下與凡祭異也。曲禮不言凡祭舉親以見疏也。

家禮入門而問諱。敬人之親猶己之親。以廣孝也是入大夫之門必諱大夫之諱。卽入士之門亦必諱士之諱矣。而於君所無私諱者當君之前稱己之祖父必曰先臣某雖已易名不敢稱諱。以尊君也。若它大夫旣歿則稱諡若字矣。在大夫之所當大夫之諱而曰於大夫所有公諱者君之諱必諱之君之尊無往而不在也。至它大夫之諱似可不諱然大夫尊亦不斥其名故曰於大夫所字大夫也。若士之所則亦諱士之諱若於君於大夫所雖此士在不諱之士卑也。孔釋私諱

爲自父母甚明。而宋元諸儒必曰大夫之諱皆不謔。何耶。
左異 孔氏穎達曰。崔云無私諱。謂伯叔之謂耳。若至親則不得言。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轡。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徵張里
須反本。又作趣齊。鄭作齊疾。私反還旋通。

中竹仲反。折之設。反鏘七羊。反辟僻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士已上也。玉比德焉。孔疏詩秦風言玉。聘義溫潤而澤仁也。至孚。念君子溫其如尹。旁達信也。是玉以比德也。 徵角宮羽。謂玉聲所中也。齊當爲楚齊之齊采齊路門外之樂節。孔疏爾雅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衡。堂下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對文節 至應門謂之趨。孔疏爾雅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衡。堂下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對文

耳若總言之門內謂

之行門外謂之趨

路門內至堂謂之行於此行時歌肆

夏詩

周還反行也

令從北嚮南或從南嚮北

曲還曲謂屈曲而行假令

行也宜方

孔疏曲行謂屈曲而行假令

從北嚮南行曲折而東嚮

也孔疏行前進則身小俯

孔疏卻退遷行則身微仰鏘聲貌

鸞在衡和在式

孔疏韓詩外傳文此謂平常所乘之車若田

獵之車則鸞在馬鑣故秦詩注云置鸞於鏘

異於自。由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廣明佩玉之事。

聶

氏崇義曰舊圖上有雙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瑣徑二寸

衝牙長三寸

朱子曰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螭珠中組

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

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端行

璜

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端行

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方氏憲曰。中規仁也。中矩義也。環佩以玉爲之。陽精之所生。鸞和以金爲之。陰精之所成。陽主仁。陰主義。君子存心以仁。故行則鳴佩玉。制事以義。故在車則聞鸞和之聲。有仁義。則所習者是。所從者正。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心內也。而言入何哉。蓋心雖在內。有物探之而出。及其久也。則與物俱入矣。朱子曰。周還是直去却回來。其回轉處。欲其圓如規也。折還是直去了復橫去。如曲尺相似。其橫轉處。欲其方如矩也。又曰。五音無一。則不成樂。非無商音。但無商調。先儒謂商調是殺聲也。吳氏澄曰。徵謂聲中林鐘。角則中姑洗也。宮謂聲中黃鐘。羽則中南呂也。林鐘爲徵。陰聲之首。故居右。徵三變生角。角閒二律。與徵近故。

以徵配角。黃鐘爲宮陽聲之始，故居左宮三變生羽。羽閒二律與宮近，故以羽配宮。

通論

孔氏穎達曰：鄭注樂師云：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

廷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齊作共反入

至於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出車之事登

車於太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

陳氏祥道曰：書傳

曰：天子左五鐘右五鐘出撞黃鐘右五鐘皆應然後大師奏

登車告出也入撞蕤賓左五鐘皆應然後少師奏登堂就席

告入也周禮樂師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自其出言之出撞陽

鐘而陰鐘應之動而節之以止則無過舉入撞陰鐘而陽鐘

應之止而濟之以動則無廢功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

此也古之君子必佩玉其色有蒼白赤之辨其身有角徵宮羽之應其象有仁智禮樂忠信道德之備或結或垂所以著屈伸之理或設或否所以適文質之儀此所以純固之德不內遷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石鼓鄭氏康成曰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

孔疏樂記角爲民徵爲事

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

孔疏樂記宮爲君羽爲物

步之中節與射之中節不同射必歌詩爲節故曰何以聽
何以射步不必有人隨之歌詩也孔謂於趨歌采齊行歌肆
夏之詩天子容有之而鄭謂君子士以上亦槩言君子無故
玉不去身耳士以上之君子無不佩玉者其佩玉必無不申
徵角宮羽之節者趨行雖不必如天子之歌詩其步之疾徐

要無不中兩詩之節者。玉之鏘鳴。因其周折揖揚而孔尤書
地以計。一節以走。一節以趨。而執玉不趨執韁不趨。則異其
事也。君行一。臣行二。大夫繼武。士中武。則異其人也。孔謂寢
門外至應門。趨寢門內至堂行。則異其地也。至右徵角。左宮
羽。則大約言玉聲所中。以起下鏘鳴之意。必以左右分尊卑。
勞逸似迂。又言玉最厚者宮。最薄者羽。則衝牙所觸而有聲
者。止兩璜。無四璜也。諸儒論音不已。且進而論律。以兩璜而
中十二律。恐無是理。其說每有求之太過者。姑存而附論之。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綉結佩
而爵韞。齊側皆反

鄭氏康成曰。

謂世子也。

孔疏。臣之朝君。備以盡飾。當佩玉。今云君在不佩玉。故知非臣

玉藻三

下云世子佩瑜玉。出所處而君在焉。孔疏下云朝則結佩謂是以知世子也。朝時明此出所處與君

同在一處非朝處也。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卽事也。孔疏去玉

德設事佩示有勞役結其左者若於事有未能也。結者結其

綬不使鳴焉居則設佩謂所處而君不在焉朝則結佩朝於

君亦結左也。綉屈也。結又屈之。孔疏謂結其佩又屈上之也。思神靈不在

事也。爵韞者齊服立端孔氏穎達曰右設佩者謂事佩木

燧大觿之屬也。朝結佩及設佩亦皆謂世子齊則綉結佩則

謂凡應佩玉之人非唯世子也。又曰熊氏皇氏竝謂諸侯

以下皆以立端齊而以爵韞爲韞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

韞素韞義或然也。方氏慤曰言君在不佩玉文言左結佩

右設佩則知所結所設者非德佩也事佩而已居則設佩者

此言德佩也。居謂燕居。朝謂朝於公侯之時。居則設以示德。晉孔昭雖燕而有所不忘。朝則結以貂其德音。自謙而有所未發也。既曰君在不佩玉。又曰朝則結。佩者所謂朝。則在朝之時。所謂在則退朝之所也。退朝之所父子之道也。在朝之時君臣之義也。子有代父之嫌。而臣無代君之禮。故退朝不佩玉者。子避嫌於父也。在朝必佩玉者。臣盡禮於君子。亦臣也。蓋各有所主而已。朝雖佩玉。然猶結之。則又有別於君臣焉。齊則綉結佩而爵韁。凡致齊者皆如是。當是時君不得以朱夫夫不得以素。佩之聲則靜而不譁。服之色則幽而不著。凡以陰幽思而已。陳氏祥道曰。齊所以著精明之德。佩既結矣。又從而屈之。不以徵角宮羽之聲散其志也。